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核销应收账款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》（2020-074）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修订后的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全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废止〈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